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董事签署：**

_____ 吴限	_____ 徐德勇	_____ 主逵
_____ 何晴	_____ 梁新清	_____ 吴易明

**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**

宋天玺\_\_\_\_\_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4 日